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6-029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辞职、董事暨总经理辞职和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副董事长、董事暨总经理辞职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黄生湘先生、郑正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生湘先生因组织安排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辞职后仍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郑正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上述辞职自报告送达公司时生效。郑正国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郑正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80,861股，承诺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郑正国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后续工作。

二、聘任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黄生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其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简历：

黄生湘，男，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1973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先后在株洲冶炼厂，株冶集团，株洲市委组织部工作；历任株洲市委组织部副处级组织员，株洲市水务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全资子公司华新机电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生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6-028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26年9月10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先才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黄生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6-051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三路1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5楼A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徐颂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6.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1人，代表股份数为2,246,186,488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9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76,835,836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271%；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0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69,350,652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666%。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6人，代表股份数为2,188,50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95.0592%。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5人，代表股份数为57,683,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32.0651%。

4.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冯波鸣、陆永新和高级管理人员黄镇洲、李文波、胡绍德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会，均已履行请假手续。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246,186,488	2,246,160,488	99.9988%	25,800	0.0011%	20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2,188,502,800	2,188,481,200	99.9990%	21,400	0.0010%	200	0.0000%
B股股东	57,683,688	57,679,288	99.9924%	4,400	0.0076%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94,636,095	94,610,095	99.9725%	25,800	0.0273%	200	0.0002%
其中：A股股东	92,266,615	92,245,015	99.9766%	21,400	0.0232%	200	0.0002%
B股股东	2,369,480	2,365,080	99.8143%	4,400	0.1857%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焕彦、杨涵；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6-052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8月业务量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业务指标	2026年8月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	同比变化
集装箱总计（万TEU）	1,744.4	-5.3%	14,225.4	3.8%
内地码头	1,350.0	-7.9%	11,231.7	4.5%
其中：珠三角	160.9	3.4%	1,238.9	3.1%
长三角	860.4	-12.3%	7,437.4	4.4%
环渤海	299.7	1.2%	2,331.4	6.2%
东南地区	17.8	-12.3%	141.2	-2.2%
西南地区	11.2	-7.9%	82.8	4.8%
港澳台码头	48.3	8.5%	331.7	-9.5%
海外码头	346.1	4.4%	2,662.0	2.9%
散杂货总计（万吨）	8,885.3	-17.7%	80,601.2	-4.2%
内地码头	8,791.1	-18.0%	79,827.4	-4.4%
其中：珠三角	303.5	-18.0%	2,640.6	-5.7%
长三角	4,921.0	-26.2%	47,516.9	-7.1%
环渤海	2,854.1	0.5%	23,705.7	2.5%
东南地区	149.5	-20.8%	1,235.4	-12.0%
西南地区	563.0	-15.0%	4,728.8	-6.3%
海外码头	94.2	34.2%	773.8	22.2%

注：1.以上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个别参股码头业务量数据为预估；2.以上各区域所包含的具体项目以公司披露的年报/半年报为准。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86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407,8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420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62,198,618股，其中明新旭腾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1,167,392股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1,031,226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庄君新先生因公出差无法现场主持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卜凤燕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现场出席1人，视频通讯出席6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344,024	99.9416	35,600	0.0325	28,200	0.025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5,945,100	98.9382	35,600	0.5924	28,200	0.46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获得审议通过。

2.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议案1关联股东未出席股东会，不涉及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梦婷、邓康达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87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明新转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04	明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9/15	全天	2026/9/15	2026/9/16

● 修正前转股价格：24.37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20.15元/股

● “明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6年9月16日

一、“明新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7号文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明新旭腾”）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300.00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9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4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明新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4.8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在2022年5月6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自2022年5月20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81元/股调整为24.51元/股。

2、公司在2023年5月12日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自2023年7月7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51元/股调整为24.41元/股。

3、公司在2026年5月11日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含税），自2026年7月6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41元/股调整为24.37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修正依据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30日起至2026年8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4.37元/股的85%（即20.71元/股），已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向股东会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

2、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3、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37元/股向下修正为20.15元/股。

三、转股价格修正公式与修正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0.14元/股）和前一交易日均价（19.82元/股）。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10.51元/股）和股票面值（1元/股）。故本次修正后的“明新转债”价格应不低于20.14元/股。

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37元/股向下修正为20.15元/股。

本次修正后的“明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16日起生效。“明新转债”于2026年9月15日停止转股，2026年9月16日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44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参与认购宁波毅达甬才数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甬才基金”）的合伙份额，甬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2.45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甬才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由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控股；有限合伙人南京爱达投资有限公司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过去12个月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关联方，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甬才基金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产业资源和投资管理优势，拓展公司在新兴领域的投资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等专业投资机构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基金，基金名称“宁波毅达甬才数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24,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8.16%。本次基金募集完成后，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合伙人名称	基金认缴方案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45	1.0000%
有限合伙人	宁波甬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18.3673%
有限合伙人	嘉兴长创产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2.2449%
有限合伙人	衢州信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8.1633%
有限合伙人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	8.1633%
有限合伙人	宁波大迈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	6.1224%
有限合伙人	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	1,000	4.0816%
有限合伙人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0816%
有限合伙人	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0816%
有限合伙人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2.2449%
有限合伙人	江苏申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0816%
有限合伙人	王靖元	2,000	8.1633%
有限合伙人	浙江沃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4.0816%
有限合伙人	沈文娟	500	2.0408%
有限合伙人	南京爱达投资有限公司	755	3.0818%
合计		24,500	100.00%

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基金合伙协议尚未完成签署，且尚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的备案、登记程序。

公司参与本次共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宁波毅达甬才数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

（二）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三）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参与本次共同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由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控股；有限合伙人南京爱达投资有限公司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过去12个月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关联主体，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FEH23R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32972
备案时间	2016年08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23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室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99号高投大厦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结构：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9%）、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核心业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绿色产业、半导体、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航天军工、先进制造、生命科学、文化消费等。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无公开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其关联主体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过去12个月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关联主体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9,730.82	63,303.50
负债总额	9,519.04	7,390.67
所有者权益总额	60,211.78	55,912.83
资产负债率	13.65%	11.67%
科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7,444.82	32,026.78
净利润	15,631.94	27,651.89

3.其他基本情况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从业多年的专业基金管理机构，其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专业基金管理经验，近一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资信状况良好。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参与本次共同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由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持股；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过去12个月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关联主体，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也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截至本次交易，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

（二）有限合伙人

1、宁波甬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宁波甬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D08KQ04A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10/23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泰康西路859号-1-218室-114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泰康西路859号-1-218室-1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人才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宁波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99.85%） 宁波人才投资有限公司（0.1%） 宁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05%）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2、嘉兴长创产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嘉兴长创产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MAKB04D4X1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04/09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昌盛南路36号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27幢514室
主要办公地址	同上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长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嘉兴长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0.1%） 嘉兴市人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69.9%） 嘉兴市政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3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3、衢州信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衢州信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2MAERW5K02K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8/21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喜临街5幢280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芹江东路288号3幢A401-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1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衢州市工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99.995%） 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0.005%）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4、宁波大迈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宁波大迈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KAUQ9W6C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04/23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阳明街道胜山村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东郊工业园区永兴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黄轼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轼（51%）、齐晓琳（49%）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5、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33441O2983H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5/06/18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城华庭1412室
主要办公地址	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百灵北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谢存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谢存（76.95%）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6、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724526593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0/09/04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法定代表人	夏永辉
注册资本	14,090.922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海绵制品制造；箱包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家具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服装制造；皮革制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潜水救捞装备制造；风机、风扇制造；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箱包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渔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风机、风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潜水救捞装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扬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3.41%）、天台瑞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68%）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7、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44070J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1/11/14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三道二号软件园五号楼二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三道二号软件园五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	张巨平
注册资本	3,540.24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房屋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许可经营项目：生产Ⅰ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生产Ⅱ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经营Ⅱ类、Ⅲ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经营体外诊断试剂。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巨平（16.92%）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8、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922668M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2/09/25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紫峰大厦30层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紫峰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	高晓俊
注册资本	327,107.55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1、资金信托；2、动产信托；3、不动产信托；4、有价证券信托；5、其它财产或财产权信托；6、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7、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8、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9、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10、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11、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12、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3、从事同业拆借；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外资比例低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0.6667%）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9、江苏申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江苏申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5759004486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1/05/26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21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2101室
法定代表人	范宏甫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范宏甫（31.7937%）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10、浙江沃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浙江沃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2L9DXB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09/09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11幢417室（象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D31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11幢417室（象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D31号）
法定代表人	万新伟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万新伟（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11、南京爱达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南京爱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KMGMTT2M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08/26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楚翘城2号商务楼805室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99号高投大厦
法定代表人	徐荣明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其关联主体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过去12个月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关联主体 □无

12、王靖元

姓名	王靖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缙云县五云街道溪滨北路东门巷64号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_ √无

13、沈文娟

姓名	沈文娟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87号朗诗国际街区北园6栋506室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_ √无

三、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全称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FEH23R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32972
备案时间	2016年08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室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99号高投大厦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99%）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不适用
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过去12个月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关联主体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南京爱达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南京爱达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KMGMTT2M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徐荣明
成立日期	2026年08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楚翘城2号商务楼805室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99号高投大厦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不适用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过去12个月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关联主体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否

四、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宁波毅达甬才数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人民币2.45亿元；

基金存续期：8年（自合伙企业之成立日起计算）；

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

2、基金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甬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	0.00	18.3673
2	嘉兴长创产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00	12.2449
3	衢州信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00	8.1633
4	肯特催化（公司，603120）	有限合伙人	2,000	0.00	8.1633
5	宁波大迈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0.00	6.1224
6	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00	4.0816
7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605080）	有限合伙人	1,000	0.00	4.0816
8	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00	4.0816
9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0.00	12.2449
10	江苏申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00	4.0816
11	王靖元	有限合伙人	2,000	0.00	8.1633
12	浙江沃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00	4.0816
13	沈文娟	有限合伙人	500	0.00	2.0408
14	南京爱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5	0.00	3.0818
15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245	0.00	1.0000
	合计		24,500	-	-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及投资决策程序

投委会组成：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包括5名委员，人选均由管理人委派。

投委会决议机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有限合伙的投资、退出等事项做出决议。投委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投委会的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公司有权委派一名观察员列席投委会，对根据本协议应提交管理人投委会审议的基金拟投项目投资议案有知情权，观察员可列席管理人的与本基金拟投项目相关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2、管理费

投资期内，管理人每年按照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2%）来收取管理费。

管理及退出期内，管理人每年按照本合伙企业未退出项目对应的投资本金的百分之一（1%）来收取管理费。

3、收益分配

投资基金所得的可分配收入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先返还全体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

（2）如在完成上述（1）项后还有资金剩余，则按有限合伙人的相对实缴出资额比例百分之百（10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之实缴出资实现百分之六（6%）的年化单利；

（3）超额收益分配：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百分之八十（80%）归于有限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百分之二十（20%）归于普通合伙人。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方式

包括股权投资、可转债（非上市公司的债转股）、股权投资基金份额及其他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允许的投资方式等。

2、投资策略

(1)投资区域策略。整体以浙江为主，在重点行业辐射全国。

(2)投资阶段策略。投资符合时代背景的企业，以成长期与成熟期的项目为主；同时，适当配置中早期项目。

3、投资方向

该基金主要投资于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可以为投资单个项目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作为投资主体。

4、投资目标

该基金积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高成长性科技人才项目，主要投资于前述领域内的成长期和成熟期的优质企业。

5、盈利模式

该基金主要通过对未上市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在条件成熟时，通过公开上市或股权转让等方式收回投资并取得全体合伙人相应的投资回报。

6、投后管理

该基金投资被投资企业后，管理人应对被投资企业持续跟踪管理、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注意投资风险防范，并在合适的时机予以投资退出。管理人应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及被投资企业章程等规定进行投后管理。

7、现金管理

除用于满足上述投资目标和投资限制的项目投资之外，该基金的全部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募集户现金、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可投资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中低风险类金融产品及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利于全体合伙人权益的安全可靠产品，但不能用于不动产或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参与本次共同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由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持股；南京爱达投资有限公司为参与本次共同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该公司由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持股；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过去12个月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关联主体，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除上述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也不在合伙企业、南京毅达中任职。

五、拟签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为宁波甬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长创产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信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迈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沃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申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爱达投资有限公司、王靖元、沈文娟。

2、合伙企业名称：宁波毅达甬才数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为准）。

3、投资金额：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24,5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0万元，出资比例8.16%。

4、出资方式：现金方式。

5、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长期；基金存续期限为八（8）年，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计算。

6、基金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算，前4年为投资期，其后至存续期限届满为管理及退出期；经普通合伙人同意，退出期可延长2年，如再次延长需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

7、实缴出资安排：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分两期缴纳，首期按认缴出资的50%在首次付款通知约定的到账日期前缴付，第二期按认缴出资的50%由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营情况确定缴付日，并提前10个工作日发出付款通知。

8、管理费：投资期内按合伙人实缴出资的2%/年计提，管理及退出期内按未退出项目对应投资本金的1%/年计提，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每半年为一个计费期间，每年分两期支付。

9、收益分配：可分配收入先按实缴出资比例返还全体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再向有限合伙人支付6%年单利的优先回报，最后超额收益按有限合伙人80%（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普通合伙人20%进行分配。

10、退出方式：在条件成熟时通过被投资企业公开上市或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并收回投资，由管理人制定退出方案并按协议约定的投资决策程序实施。

11、违约责任：有限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的，可视情况给予不超过3个月的宽限期，自到账日期次日起1个月内缴付的按同期一年期LPR支付违约金，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缴付的按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发生转让违约、退伙违约的，应赔偿给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综合考虑了专业投资机构的产业资源和投资管理优势，有利于拓展公司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本次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签署有关协议、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等。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设立基金，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投资资源及投资管理能力优势，拓宽公司投资渠道，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发展规划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本次投资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结合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43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7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项飞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产业资源和投资管理优势，拓展公司在新兴领域的投资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等专业投资机构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毅达甬才数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0万元，持有该基金8.1633%的份额。

宁波毅达甬才数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由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控股；有限合伙人南京爱达投资有限公司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过去12个月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关联方，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